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 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 2013-06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润光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3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陈丽芬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吴益善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向东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金昌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融资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润")拟将其持有的金昌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海润")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润京运通太阳能实业投资(大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京运通"),转让价为100万元人民币。金昌海润于2012年11月12日在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合肥海润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海润京运通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海润光伏占36%,合肥海润占15%,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49%。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不影响公司对金昌海润的控制权,不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洮南海润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并建设4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吉林省洮南市投资设立洮南海润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建设及相关技术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经初步估算,本项目总投资额约38870.29万元。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本议案详见2013年7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洮南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40MW光伏发电工程项目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3-068。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睢宁海润太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风投资")在江苏睢宁太平山合资设立睢宁海润太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睢宁海润")。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睢宁海润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顺风投资出资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公司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本议案详见2013年7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3-069。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武威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风投资")在武威凉州区合资设立武威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武威海鑫")。主要从事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武威海鑫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顺风投资出资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公司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本议案详见2013年7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3-069。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巴楚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风投资")在新疆巴楚县合资设立巴楚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巴楚县海润")。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巴楚县海润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顺风投资出资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公司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本议案详见2013年7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3-069。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故城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5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事项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故城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5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于2013年6月6日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该公司尚未成立。

公司与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风投资")于2013年7月4日签署的《项目收购及合作开发协议》,双方同意就海润光伏在国内已开发的499MW光伏电站项目通过股权转让、合资等方式进行合作,其中包括就河北省故城县5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以合资等方式进行合作。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故城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故城县海润")事项由公司独资设立变更为公司与顺风投资合资设立,故城县海润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顺风投资出资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公司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本议案详见2013年7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3-070。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 2013-068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洮南海润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并建设 4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吉林省洮南市投资设立洮南海润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进行4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建设。

●投资金额: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约38,870.29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尚未取得吉林省发改委核准的批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在吉林省洮南市投资设立洮南海润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并进行4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建设及相关技术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经初步估算,本项目总投资额约38,870.29万元。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13年7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洮南海润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吉林省洮南市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吕玉龙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吕玉龙(执行董事兼经理)

7、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建设及相关技术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8、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9、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二)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在吉林省洮南市投资建设40MW规模的光伏电站。

2、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由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出资建设该项目。

3、投资进度:预计2013年7月完成项目公司注册,2013年底完成站内部分建设,2014年6月前完成并网发电。

4、项目建设期:6~10个月。

5、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目前吉林地区光伏电站项目较少,该项目建成并网后将为吉林地区电网提供清洁可再生能源,电站建成后自持运营或出售。项目总投资38,870.29万元,计划投入30%自有资金,70%银行贷款。电站运营25年年均发电量5437.73万kWh,根据1元/kWh的上网电价测算,预计本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13.33%,项目回收期8.1年。

6、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项目最终核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吉林地区的太阳能工程、电站等业务,为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公司初步测算,本项目次投资回收期为8.1年,内部收益率13.33%,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在吉林地区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风险

公司对于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在市场、技术、环保、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的运作已形成成熟体系,因此潜在风险极小。

目前,光伏电站项目面临上网电价标准下调的风险,国家发改委2013年2月颁布的《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所在的三类资源地区电价从1元/kWh调整为0.95元/kWh。

(二)本项目尚需取得吉林省发改委核准的批复。

光伏电站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项目,因此不获批准的风险很小。

(三)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因目前正式的光伏发电价格政策尚未出台,如按照《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的电价调整标准,本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可达到11.82%,仍具有投资价值。同时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公司将合理控制建设成本,以抵消电价下调的影响。

对于核准审批,公司将严格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做好准备,应对核准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报备文件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 2013-06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睢宁海润太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睢宁海润")

●投资金额: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顺风投资占其注册资本的95%,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5%。公司为合资成立三个项目公司将出资共计139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三个项目均已取得地方发改委关于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但尚未取得省发改委的项目核准批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顺风投资于2013年7月4日签订了《项目收购及合作开发协议》,双方同意就海润光伏在国内已开发的499MW光伏电站项目通过股权转让、合资等方式进行合作。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收购及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60)。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合作协议中269MW第三类项目中139MW光伏电站项目。

公司拟与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在江苏睢宁太平山合资设立睢宁海润太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用于开发建设19MW光伏电站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约18,075.59万元人民币,由顺风投资负责提供全部建设电站项目所需资金。

公司拟与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在武威凉州区合资设立武威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用于开发建设100MW光伏电站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约96,752.89万元人民币,由顺风投资负责提供全部建设电站项目所需资金。

公司拟与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在新疆巴楚县合资设立巴楚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用于开发建设20MW光伏电站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约20,273.68万元人民币,由顺风投资负责提供全部建设电站项目所需资金。

上述三个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100万元人民币,公司占每个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顺风投资占其注册资本的95%。公司为合资成立三个项目公司将出资共计15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13年7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核准情况

上述三个项目均尚未取得当地省发改委的核准。

二、其他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1、名称: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3、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赛维大道1950号

4、法定代表人:王宇

5、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7、成立日期:2013年6月24日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顺风光电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1165。

9、顺风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人民币元):

科目	2012-12-31
资产总额	2,051,610,000
负债总额	1,620,318,000
资产净额	431,292,000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059,489,000
净利润	(271,336,000)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顺风光电2012年度报告,()代表负数。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睢宁海润太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睢宁海润太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江苏睢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史建敏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史建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8、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顺风投资出资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海润光伏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9、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武威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武威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武威凉州区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史建敏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史建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主营业务: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8、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顺风投资出资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海润光伏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9、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巴楚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巴楚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巴楚县迎宾大道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史建敏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史建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8、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顺风投资出资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海润光伏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9、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合资合同(股东协议书)主要内容

股东方: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股东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出资期限: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7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帐户。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一次性到位。

2、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当新增注册资本时,新增部分由甲方全额认缴,乙方放弃对公司增资的权利。公司成立后,因建设"电站项目"所需的除注册资本外的其他资金,由甲方单独提供。

3、违约责任: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不能设立时,经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双方按认缴的出资比例承担。出资人不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导致公司不能成立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4、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股东各方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项目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协议自法人股东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生效日2013年7月15日。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建设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承担项目EPC总包工程,有利于公司拓展在江苏、新疆及甘肃地区的业务,加快对国内光伏电站市场的开发和建设,提高国内市场份额;同时缓解公司在项目开发方面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风险

公司对于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在市场、技术、环保、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的运作已形成成熟体系,因此潜在风险极小。

(二)本项目尚需取得项目所在地发改委核准的批复。

光伏电站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项目,因此不获批准的风险很小。

(三)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公司将合理控制建设成本,严格按照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相关政策要求,确保项目核准。

备查文件目录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 2013-07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故城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润光伏")董事会于2013年5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故城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5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于2013年6月6日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告就该投资事项的变更和进展情况进行说明。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约49,703.55万元人民币,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将出资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公司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已取得地方发改委关于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但尚未取得河北省发改委的项目核准批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故城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5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故城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5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44)。

截至目前,项目公司尚未成立。

根据公司与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风投资")于2013年7月4日签署的《项目收购及合作开发协议》,双方同意就海润光伏在国内已开发的499MW光伏电站项目通过股权转让、合资等方式进行合作,其中包括就河北省故城县5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以合资等方式进行合作。

因此,公司现就2013年5月22日公告的对外投资事项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项目	原董事会通过内容	本次董事会通过变更内容
1	公司名称:	故城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未变更
2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未变更
3	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	海润光伏 100%	顺风投资 95%,海润光伏 5%
4	?注册地址:	河北省故城县	未变更
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未变更
6	法定代表人:	冯国梁	史建敏
7	主营业务: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光互补发电、水力发电、电力设施、高新技术、环保产业以及与新能源相关产业,新能源产业相关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未变更
8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	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合资双方以现金出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变更已于2013年7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二、其他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二)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1、名称: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3、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赛维大道1950号

4、法定代表人:王宇

5、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7、成立日期:2013年6月24日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顺风光电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1165。

9、顺风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人民币元):

科目	2012-12-31
资产总额	2,051,610,000
负债总额	1,620,318,000
资产净额	431,292,000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059,489,000
净利润	(271,336,000)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顺风光电2012年度报告,()代表负数。

三、合资合同(股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股东方: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股东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出资期限: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7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帐户。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一次性到位。

2、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当新增注册资本时,新增部分由甲方全额认缴,乙方放弃对公司增资的权利。公司成立后,因建设"电站项目"所需的除注册资本外的其他资金,由甲方单独提供。

3、违约责任: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不能设立时,经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双方按认缴的出资比例承担。出资人不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导致公司不能成立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4、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股东各方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项目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协议自法人股东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生效日2013年7月15日。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承担项目EPC总包工程,有利于公司拓展在河北地区的业务,加快对国内光伏电站市场的开发和建设,提高国内市场份额;同时缓解公司在项目开发方面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风险

公司对于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在市场、技术、环保、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的运作已形成成熟体系,因此潜在风险极小。

(二)本项目尚需取得河北省发改委核准的批复。

光伏电站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项目,因此不获批准的风险很小。

(三)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公司将合理控制建设成本,严格按照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相关政策要求,确保项目核准。

备查文件目录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3-35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会议召开情况: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7月15日下午14:30于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4人。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5,898,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136,931,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6%;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53,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5、 会议其他相关情况:会议由董事长袁永红先生主持,到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既定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告(2013-31)

关联法人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136,878,000股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票4,927,3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82.79%,反对票878,8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4.77%,弃权票14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2.44%。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告(2013-30)

关联法人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136,878,000股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票4,927,3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82.79%,反对票878,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4.77%,弃权票145,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2.44%。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所有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6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赵起、曹娜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赵起律师、曹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3年07月15日下午14:30在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执业精神,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是经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召开的。

2、公司于2013年0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3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有关议案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07月15日下午14:30按照公告公示日期如期召开,由董事长袁永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和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凭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4人。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5,898,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136,931,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6%;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53,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采取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经监票人监票及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4,927,3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82.79%,反对票878,8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4.77%,弃权票14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2.44%。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法人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136,878,000股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票4,927,3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82.79%,反对票878,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4.77%,弃权票145,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2.44%。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廖东锋
`律 师:赵起
律 师:曹娜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12	0400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4	1.05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479,865.27	5,810,431.1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7月18日
除息日	2013年7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7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13年7月19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7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7月23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3年7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3年7月18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3年7月17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自2013年7月18日至2014年6月30日15:00(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期间,增加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9002)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8折优惠,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将不再折扣,按原费率执行。

三、注意事项

1、如投资者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